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i)更新購回授權；(ii)更新新發行授權；(iii)擴大新發行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及(iv)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之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更新購回授權；(ii)更新新發行授權；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之詳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i)更新購回授權；(ii)更新新發行授權；(iii)擴大新發行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及(iv)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之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1,164,041,3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倘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新發行授權，則發行人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發行人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有關更新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更新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何氏家族及其成員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34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更新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820,041,300股（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4%）。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在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何氏家族及其成員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第(1)至(4)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新購回授權	357,751,226 (100%)	0 (0%)
2. 批准更新新發行授權	357,751,226 (100%)	0 (0%)
3. 批准擴大新發行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	357,751,226 (100%)	0 (0%)
4.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357,751,226 (100%)	0 (0%)

因此，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鑑雄先生及楊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戈女士及楊國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先生、黃妙婷女士及黃鉅輝先生。

* 僅供識別